学籍变动有关规定

**休学：**

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坚持学习的，由本人申请，所在研究所批准，报国科大备案，可以休学；因特殊原因，所在研究所认为应当休学的，由研究所提出，报国科大批准，可以休学：
一、休学学生应在办理休学手续并经批准后，方可离开国科大或研究所；
二、学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国科大或研究所给予在学学生的待遇，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自理；
三、学生休学，一般以半年为限，累计不得超过一年；
四、学生休学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,必须向所在研究所提出复学申请，所在研究所应在接到学生复学申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给予批复；
五、学生因病休学期满的，经所在研究所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后，由研究所提出，经国科大批准后，准许复学；

六、学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的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**退学：**

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退学：

一、硕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，或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；

二、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；

三、在学位论文工作中，经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；

四、在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（含休学）内未完成学业的；

五、休学期满，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
六、经国科大或所在研究所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
七、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离开国科大或研究所连续10个工作日，未参加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；

八、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；

九、本人申请退学的。

**专业转换：**

学生在学期间无特殊理由，一般应当在所在研究所及学科专业完成学业。学生所在研究所根据发展需求，或遇有指导教师调动等特殊情况, 经学生本人同意，可调整学生的学科专业。调整学生的学科专业，由研究所提出，报国科大审批。

**指导教师变更：**

学生指导教师的变更，分下列情形依照所在研究所相关规定进行:

一、学生提出变更指导教师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学生管理部门认为理由充分的，征得新指导教师同意后可予办理；

二、指导教师提出解除学生指导关系的，学生管理部门视具体情况可允许学生重新选择指导教师；

三、研究所提出变更学生指导教师的，应征得学生本人同意；

四、指导教师调动工作，研究所应以不影响相关学生学业为原则，作出变更指导教师或作其他相应调整。

遇有上述情形依照相关规定，不能在所在研究所重新确定指导教师的学生，应按退学处理。

附件中包含更多与学籍有关的规定。

附件

[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](http://onestop.ucas.edu.cn/Content/Upload/2017/1/1.docx)